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惠市环（惠东）建〔2020〕50号

关于惠州市明星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明星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云南中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明星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东县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明星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惠东县增光集联村王扶沥平西公路（原汇源果汁厂；经纬度为东经114.8455°，北纬23.0053°），总投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总占地面积1500m²，建筑面积1000m²。项目主要从事酒店布草、衣服的洗涤，新增干洗工艺流程，年洗涤100万套酒店布草、衣服，增加水洗机15台，烘干机25台，烫平机5台，干洗机2台，2t/h生物质锅炉1台，4t/h生物质锅炉1台。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东县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

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于项目洗涤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不外排。

（三）项目必须落实有效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后高空排放。安装锅炉视频监控，并与我局监控平台联网。

（四）合理安排好生产作业时间和产噪设备使用频率，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委托危险物资质公司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

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六）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应制定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八）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锅炉废气SO₂：0.255吨/年、NO_x：0.51吨/年，可从惠州上曜塑胶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在“十三五”期间COD削减量中取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和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 送：九龙峰管委会、云南中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